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 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禾润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分别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就该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事项补充、确认如下：

一、各方同意，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一条第一款“双方一致确认，置入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且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均修订为“双方一致确认，置入资产在工商登记部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协议约定的重组实施完毕日”。

二、各乙方确认：甲方与乙方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触发补偿义务，而相关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将相关补偿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该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该乙方持有股份数后甲方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该等条款中的“乙方”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的乙方一致，即乙方包括：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禾润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确认均不作为前述股份赠送条款中的受赠主体。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成立，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